

共青团中央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青联发〔2015〕2号

共青团中央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大力推进全国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网信办，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互联网行业发展迅速，从业青年数量众多，是共青团工作的重要领域。加强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对于共青团履行组织职能，做好新形势下党的青年群众工作，对于推进网络社会化治理、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决定在全国推动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在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基层团组织，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地区、园区建立行业团组织。探索团组织和团员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服务青年需求和行业单位发展，提高团组织对行业团员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二、工作内容

1. 加强沟通联系。在充分了解和掌握本地区互联网行业单位分布、构成特点、运营状况等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发挥网信办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职能，借鉴非公企业团建经验，建立起团组织与互联网行业单位的联系渠道。要把互联网行业单位及青年骨干纳入区域化团建总体工作格局，调动其积极性，引导其积极参与团的工作和活动，吸纳其成为团的工作资源和工作力量。

2. 成立行业团组织。条件成熟时，成立全国互联网行业团工委，设在中央网信办，为共青团中央派出机构，受中央网信办和共青团中央双重领导。条件成熟的地区，要成立互联网行业团工委或共青团工作指导和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指委”），按职责开展行业团建工作。

互联网行业团工委（团指委）主要职责如下：研究制定行业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的规划、制度、政策，组织实施重要工作项目；开展行业青年思想工作状况调研，加强行业青年的素质培

养、思想引导；代表和维护行业青年的合法权益；指导行业团组织加强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网信办和共青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若成立团工委，可将团员青年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或者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内所属单位团的组织关系划归行业团工委。若成立团指委，则不改变行业所属单位团的组织隶属关系。互联网行业单位团组织无论组织隶属关系如何，都应参加行业团工委（团指委）开展的工作和活动，都要接受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的工作指导。

3. 建立基层组织。凡有3名以上团员的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按照团章规定建立团组织。已建立党组织的单位要在党组织的指导和帮助下建立团组织。推动互联网领域各级青联委员以及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青少年新媒体协会会员所在单位建立团组织。网信办以及行业管理部门要帮助团组织在其直接联系管理、工作基础较好的单位建立团组织。对于暂不具备建团条件的互联网单位，要创新团的组织建设和设置方式，既可以先行建立青年社团、青年工作委员会等，再适时建立团组织；也可以采取区域共建、企业联建等方式，灵活设置团的组织。

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立团组织，明确园区团组织关于互联网行业团建的工作职能，推动园区相关单位建立团组织。

4. 选优配强团干部。要创新选任方式，把那些热心共青团

和青年工作、思想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在青年中有较高威信的优秀团员或青年党员选拔为基层团组织负责人，充实基层团的委员会，壮大互联网行业团干部力量。要为互联网行业团组织配备专门工作力量。

把新任职互联网行业团干部纳入各级团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帮助他们掌握团的基本知识和工作方法，明确工作任务和要求，提高服务团员青年和行业发展能力。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管理考核和激励约束办法，特别要围绕增长才能、拓展交往、获得认同、融入组织等方面，设计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激发团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5. 开展服务团员青年等工作。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团组织的总体要求，结合互联网行业及其从业青年特点，以扩大联系和有效服务为重点，围绕青年成长成才、身心健康、就业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服务，特别是在搭建青年职业发展平台、增进青年交流交往交友、丰富青年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努力使互联网行业团组织成为联系和服务行业内青年的坚强堡垒。充分利用行业特点和优势，创新服务团员青年载体，通过建立网络团组织、运用新媒体工具等途径，扩大服务团员青年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工作方法

1. 突出重点。发挥重点单位团建示范作用，率先推动互联网行业龙头企业、影响较大的互联网企业以及规模以上互联网企

业建立团组织。积极推动已建立党组织，有一定工作基础、建团积极性较高的单位建立团组织。带动其他工作难度较大的单位以及中小企业建立团组织，逐步实现行业全覆盖。

2. **党建带动。**坚持党建带团建，借助党建工作在互联网行业取得的新格局和新成果，紧跟党建步伐建组织，借助党建机制活组织，争取将互联网行业团建纳入行业党建工作考核。对于没有建立党组织或者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可以先建立团组织。

3. **行业推动。**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共青团组织推动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要充分发挥对互联网行业的联系、指导和监管作用，直接推动部分互联网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

4. **区域联动。**地方团组织要运用区域化团建工作的经验，把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融入区域化团建工作格局，努力实现组织互通、资源共享、活动同办、人员相融，帮助互联网行业团组织更快活跃工作，为互联网行业团建注入动力、增添活力。

5. **抓住关键。**抓住企业负责人这个关键，主动加强联系沟通、增进工作了解，加强组织吸纳，积极争取他们的认可和支持，为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氛围，争取必要的人员、资源和制度保障。

四、工作要求

1.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团组织、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要

在认真研究本地区互联网行业发展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成立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定期研究推进工作，明确工作举措，细化考核措施，为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提供组织制度保障。

2. 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团组织、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做好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团组织要加强与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深入开展摸底调研，对互联网行业团建提出工作方案，积极推动互联网行业团建工作，并将其纳入共青团工作整体格局。各级网信办等行业管理部门要帮助团组织建立与互联网行业单位的联系，积极推动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重点地区建立行业团工委，加强对行业团建工作的领导，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

3. 把握工作进度。2015年，重点推动在互联网产业集中的地区建立互联网行业团工委，推动已建立党组织的互联网企业建立团组织，推动重点龙头企业、行业影响较大的互联网企业建立团组织。2016年，重点发挥互联网行业团工委（团指委）的统筹指导作用，持续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互联网行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建立团组织。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

联系人：孙波

电话：010-85212768 85212072（传真）

电子信箱：tzyzzc@126.com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筹）

联系人：李毅

电话：010-65231199 转 8086 65239863（传真）

电子信箱：liyi@cac.gov.cn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月21日印发
